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POINDUS SYSTEMS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叁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如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經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之股東委託書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或書面行使表決權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之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內容與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擬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前項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之召集須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承認。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3%至1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8%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且不得高於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業務發展、環境及產業特性、長期財務規劃需求以及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後，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次提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廿二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8年06月0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2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0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09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6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5月20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06月07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4月25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12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06月17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 宗 斌